**给（排）水报装审批流程指南**

根据住建部门的要求，需报装的企业先在电脑上登录“新疆政务网”平台进行申请给（排）水报装并将资料交给住建局窗口进行受理并审批。

**第一步：**

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2.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，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，代理人身份证正明复印件1份。
3.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4. 单位内给（排）水管网图复印件。
5. 给（排）水报装申请表。

**第二步：**

给排水公司接到住建部门的审批通知后，公司会派专业人员到进行现场勘查、测量、设计，确定给（排）水管道管径、位置及走向。做出给（排）水安装预算，并电话告知申请人。

**第三步：**

签订给（排）水安装合同，根据合同缴纳相关费用。及时组织人员给予安装。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，报装完成时限不超过10天，承诺完成时限5天（遇特殊时期及突发事件除外）。

**服务标准：**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》（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［1997]97号文修订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》（经2003年7月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）

**维修流程：**用户可前往住建局窗口登记信息（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）→住建部门通知我单位，根据登记的信息去用户家中维修，根据维修情况收取相关费用。

**办公室电话：**0997-8624727

**安装队电话：**0997-8622247

**水费征收电话：**0997-8631986

**抢修电话：**0997-8623247；18197550706；15009978376

**拜城县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**